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6〕24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1号）等相关要求，经研究，现收回《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0号）中提前下达长乐区、尤溪县、泰宁县、云霄县的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资金1455.14万元，结合

财农〔2026〕31号下达的中央资金16787万元，予以统筹安排，共下达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资金18242.14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同时，下达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28375.51万元，支出列政府性基金科目“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标准。**2026年，全省财政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含新建、改造提升及高效节水灌溉）亩均补助标准不低于3000元。市县两级财政要切实履行投入责任，确保资金足额落实到位。其中，23个脱贫县和5个国家产粮大县的市县财政承担资金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其他项目县（市、区）的市县财政承担部分，按每亩不低于350.83元投入。

**二、资金管理。**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其中，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按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其他支出方向追踪，相关预算指标在接收、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应单独列示。

各地要按照相关规定，强化资金使用全过程管理。严格

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合理有序加快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用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门账户，实现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

**三、资金筹集。**各市、县（区）要立足本地实际，积极统筹上级补助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土地出让收入、政策性金融贷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土地增值收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益等相关渠道资金，足额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升项目建设水平，强化工程质量监管，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任务。

**四、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现将相关设区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2）。各设区市要参照中央和省级做法，及时将本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实际，在区域绩效目标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科学制定合理、规范的绩效目标，并加强绩效跟踪管理，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福建省2026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福建省 2026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5月20日

## 附件1

2026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任务数(亩)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万元)
		小计	闽财农指[2025]90号已提前下达	本次收回	本次下达	
全省合计	295000	54002	37215	-1455.14	18242.14	28375.51
福州市	19850	3633.71	3015	-600	1218.71	1864.7
晋安区	2750	503.41	375.00		128.41	225.11
闽侯县	5000	915.29	600.00		315.29	409.30
连江县	5265	963.81	600.00		363.81	430.99
永泰县	6835	1251.20	840.00		411.20	799.30
长乐区	0	0.00	600.00	-600.00		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3000	549.17	360.00		189.17	245.58
莆田市	11500	2105.16	1200		905.16	941.39
秀屿区	5000	915.29	600.00		315.29	409.30
仙游县	6500	1189.87	600.00		589.87	532.09
三明市	83150	15221.27	11160	-684.31	4745.58	8653.73
明溪县	10000	1830.58	1200.00		630.58	1169.42
清流县	8000	1464.46	960.00		504.46	935.54
大田县	6000	1098.35	720.00		378.35	491.16
尤溪县	0	0.00	600.00	-600.00		0.00
沙县区	4500	823.76	720.00		103.76	368.37
将乐县	10000	1830.58	1200.00		630.58	818.59
泰宁县	12650	2315.69	2400.00	-84.31		1479.33
建宁县	22000	4027.27	2160.00		1867.27	2572.73
永安市	10000	1830.58	1200.00		630.58	818.59
泉州市	14500	2654.33	1920		734.33	1186.97
安溪县	3500	640.70	600.00		40.70	286.51
永春县	7000	1281.40	840.00		441.40	573.02
晋江市	3000	549.17	360.00		189.17	245.58

县(市、区)	任务数(亩)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万元)
		小计	闽财农指[2025]90号已提前下达	本次收回	本次下达	
泉州台商投资区	1000	183.06	120.00		63.06	81.86
<b>漳州市</b>	<b>44000</b>	<b>8054.53</b>	<b>5280</b>	<b>-170.83</b>	<b>2945.36</b>	<b>3707.07</b>
高新开发区	3000	549.17	360.00		189.17	245.58
云霄县	3000	549.17	720.00	-170.83		350.83
漳浦县	13000	2379.75	1200.00		1179.75	1064.17
长泰区	8000	1464.46	960.00		504.46	654.87
东山县	6000	1098.35	720.00		378.35	491.16
古雷开发区	5000	915.29	600.00		315.29	409.30
龙海区	6000	1098.34	720.00		378.34	491.16
<b>南平市</b>	<b>25000</b>	<b>4576.44</b>	<b>3000</b>		<b>1576.44</b>	<b>2572.73</b>
光泽县	15000	2745.86	1800.00		945.86	1754.14
武夷山市	10000	1830.58	1200.00		630.58	818.59
<b>龙岩市</b>	<b>67000</b>	<b>12264.83</b>	<b>8040</b>		<b>4224.83</b>	<b>6221.31</b>
新罗区	8000	1464.46	960.00		504.46	654.87
长汀县	10000	1830.57	1200.00		630.57	1169.43
永定区	10000	1830.57	1200.00		630.57	818.59
上杭县	10000	1830.57	1200.00		630.57	818.59
武平县	11000	2013.63	1320.00		693.63	1286.37
连城县	8000	1464.46	960.00		504.46	654.87
漳平市	10000	1830.57	1200.00		630.57	818.59
<b>宁德市</b>	<b>27000</b>	<b>4942.56</b>	<b>3240</b>		<b>1702.56</b>	<b>2982.03</b>
霞浦县	5000	915.29	600.00		315.29	584.71
古田县	7000	1281.40	840.00		441.40	818.60
屏南县	5000	915.29	600.00		315.29	584.71
周宁县	5000	915.29	600.00		315.29	584.71
福鼎市	5000	915.29	600.00		315.29	409.30

附件2

## 福建省2026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9个市42个项目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2377.51			
		其中: 财政拨款										82377.5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9.5万亩(其中新增建设任务15.5万亩,改造提升建设任务14万亩,含高效节水5万亩。其中:福州市19850亩,平潭3000亩,莆田11500亩,三明83150亩,泉州14500亩,漳州44000亩,南平25000亩,龙岩67000亩,宁德27000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合计	福州	平潭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155000	9900	3000	6500	42169	9188	12700	13942	42101	15500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亩)	新建及改造提升中需完成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40000	9950	0	5000	40981	5312	31300	11058	24899	1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量比例	>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规定时间完成建设任务	2年										
			项目资金支付率	当年度中央资金支出进度	> 45%										
			当年项目设计批复率	当年6月底前完成批复的项目数量比例	100%										
			当年项目开工率	立项当年10月底前开工项目数量比例	100%										
			工程形象进度	当年立项项目当年工程完成进度	> 60%										
			新建项目完工率	立项第二年10月底前完工项目数量比例	100%										
			改造提升项目完工率	立项当年年底前完工项目数量比例	>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控制率	各级财政成本投入控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项目区实施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比例或单位面积年粮食或其他农产品产量增加比例	> 10%										
			田间道路通达度	提升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达到100%, 丘陵区> 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项目区实施前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对比提升等级	> 0.5个等级											
		灌溉水资源利用率	项目区实施后农田灌溉水利用率提高比例	> 10%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户收入增长	项目区实施后每个直接受益农户年收入增长金额	> 150元/户												
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率	抽样调查项目区受益群众的满意率	> 90%											

---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

---